



聯康集團

Uni-Bio Science

Uni-Bio Science Group Ltd.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0)

2022

中期報告

心 創 造 新 醫 藥

LEADING GENUINE INNOVATION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要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其他資料	5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國龍先生(主席)

陳大偉先生(副主席)

趙志剛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邱國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啓明先生

任啓民先生

馬青山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啓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任啓民先生

馬青山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啓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梁國龍先生

任啓民先生

馬青山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國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周啓明先生

馬青山先生

任啓民先生

公司秘書

何詠欣女士(ACG, HKACG (PE))

授權代表

梁國龍先生

陳大偉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0號

5樓50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 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

LCH Lawyers LLP

股份代號

0690

網址

www.uni-bioscience.com

主要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收益(千港元)	195,578	156,984
毛利(千港元)	144,507	124,444
研發費用(包括資本化部分)(千港元)	24,316	21,368
除稅前溢利	15,289	2,890
息稅攤銷前利潤(千港元)	27,573	13,101
毛利率(%)	73.9%	79.3%
研發費用(包括資本化部分)佔收益比例(%)	12.4%	13.6%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比率(倍)	1.07	0.91
流動比率(倍)	2.62	2.18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日)	25	22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日)	41	52
存貨周轉日數(日)	152	134
負債股權比率(%)	45.3%	53.5%
總資產周轉率(%)	74.5%	132.1%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聯康」)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上半年」或「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基於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未經審核財務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變動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銷售上市藥品之收益	195,578	156,984	24.6%
銷售成本	(51,071)	(32,540)	56.9%
毛利	144,507	124,444	16.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42	842	不適用
銷售及分銷開支	(84,989)	(76,105)	11.7%
一般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17,471)	(14,841)	17.7%
訴訟撥備	(2,394)	–	不適用
銷售上市生物及化學藥品之經營溢利	40,495	34,340	17.9%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5,613	87	6,351.7%
研發成本	(24,316)	(21,368)	13.8%
其他行政開支	(6,243)	(7,451)	–16.2%
融資成本	(168)	(273)	–38.5%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92)	(2,445)	–96.2%
除稅前溢利	15,289	2,890	429%

市場回顧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中國多個省市區域性爆發具有高度傳染性的新型冠狀病毒變種，地方政府實施嚴格的防控措施，以保護公眾健康及安全。這不可避免地一定程度上對醫院就診、產品交付物流及生產造成了影響。然而，憑藉多元化藥品組合及分銷渠道的一體化平台，本集團設法減輕不利影響，實現期內收益及溢利增長。

中國醫藥行業在政府舉措及激勵措施的推動下繼續進行改革。從推動醫療創新，確保患者能夠負擔及獲得藥物，到鼓勵供應鏈的專業化(CMO/CRO/CDMO)，對於長期發展而言，市場變得更加規範及健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到二零二二年，市場規模估計達到人民幣18,680億元。此外，隨著在消費者可支配收入及消費升級現象穩定增加的支持下，中國美容醫學市場整體規模持續擴大，政府不斷出台政策支持行業規範化。根據中國前瞻產業研究院的資料，於二零二一年，中國醫學美容市場規模為人民幣2,274億元，按年(「按年」)增長15.1%，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將達到人民幣2,643億元。本集團認為中國醫藥及美容醫學市場前景良好，有利於聯康生物科技集團等老牌企業把握巨大的市場潛力，為消費者及行業創造重大價值。

業務回顧

聯康生物科技 — 綜合生物製藥公司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乃一家生物製藥公司，專注糖尿病及相關代謝紊亂疾病、皮膚科以及眼科等領域。本集團已建立一個為整條價值鏈提供服務的生物製藥及化學藥品的研發、生產、製造以及銷售及分銷的完整一體化業務平台。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面向市場推出四種產品，即金因肽®、金因舒®、匹納普®及博舒泰®。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所取得的重大成就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取得佳績

期內，本集團營業額創新高，按年大幅增長24.6%。由於本集團多元化分銷渠道的潛力逐漸釋放，匹納普®和博舒泰®銷售造好。期內，本集團實現溢利14.6百萬港元，按年大幅增長663.6%，表示經營槓桿有所提升。多年來，本集團對資金實行嚴格管理，以及期內銷售額不斷增加，期末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更加穩健，為未來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打造高度商業驅動及專業化精品研發平台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本集團於香港設立新研究中心，標誌著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正式升級為包括高值仿製藥、生物創新藥、CMO業務、護膚新原料的「四輪驅動」模式。本集團一直致力打造高度商業驅動及專業化精品研發平台，將研發與生產緊密結合。本集團繼續專注糖尿病、眼科、骨科等治療領域以及醫美的產品開發，以實現可持續的「S曲線」增長。

博固泰®上市申請已經正式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受理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博固泰®(特立帕肽注射液)上市申請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受理。博固泰®乃與瑞士自我護理巨頭Ypsomed合作開發，將為骨質疏鬆患者提供更優的用藥選擇，此將為本集團於骨科疾病領域的一項重大里程碑。博固泰®是本集團第五款上市藥品，亦為國內首款在一次性注射筆中推出PTH水針的國產品種。根據MarketResearch的資料，中國骨質疏鬆市場規模於二零二一年達到約815億美元。隨著中國人口老齡化及醫療保險制度覆蓋率提升，特立帕肽的市場規模有望顯著加速增長。本集團堅信，博固泰®將憑藉強大的成本優勢、更好的治療效果及便捷的給藥方式，成為本集團未來的增長爆發點。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所取得的重大成就(續)

博舒泰®成功中選河南十三省聯盟採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本集團阿卡波糖片(博舒泰®)成功中標河南、山西、蒙古、湖北、湖南、廣西、海南、重慶、貴州、青海、寧夏及新兵團(十三省聯盟採購)第二及第四批藥品為期兩年的藥品聯盟採購。此標誌著本公司的另一里程碑，為本集團提供快速擴大院內市場份額的機遇。為滿足博舒泰®未來的龐大需求，本集團已擴大其蘇州生產基地的產能，以確保其穩定供應。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向高值仿製藥拓展，例如正在籌備的有關地夸磷索鈉滴眼液(Diquafosol Sodium Eye Drops)項目。本集團的原料藥(「API」)成本優勢及吹灌封包裝技術將為本集團在高值仿製藥產品競爭中帶來巨大優勢。

研發及研發進度

期內，本集團繼續專注研發內分泌疾病、眼科及皮膚科三大領域的創新及獲專利產品。目前本集團旗下擁有多種領先專利生物製藥、若干高值仿製藥及護膚原料產品，現正處於不同研發階段。本集團的研發團隊致力研發新專利藥物，解決患者尚待滿足的醫療需求。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所取得的重大成就(續)

獲專利生物藥品

藥品／成分	適應症	發現	臨床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BE	新藥申請	已上市
代謝類									
Uni-PTH(水針)	骨質疏鬆	✓	✓	CTE	CTE	CTE	✓		✓
Uni-PTH(口服)	骨質疏鬆	✓	✓						
Uni-GLP-1(水針)	2型糖尿病	✓	✓	CTE	CTE	✓			
Uni-GLP-1(水針)	肥胖症	✓	✓						
Uni-GLP-1(口服)	2型糖尿病	✓	✓						
眼科									
UB101	黃斑病變	✓							
UB102	黃斑病變	✓							
皮膚科									
UB103	待定	✓							
傷口愈合									
UB104	傷口愈合	✓							

附註：BE、生物等效性、CTE為臨床試驗豁免的簡略形式，是指在臨床環境中根據特定研究條件向患者或志願受試者施用研究藥劑的授權。獲批准後，新藥可免於第1／2／3階段臨床試驗。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所取得的重大成就(續)

Uni-PTH

本集團在研專利品 Uni-PTH (重組人甲狀旁腺激素 1-34 類似藥) 能有效治療骨質疏鬆及骨痛、增加骨密度及減少骨折風險。目前，藥品為透過刺激成骨細胞活性有效增加骨密度及減少椎骨和髌骨骨折的唯一合成代謝劑。通過刺激新骨生成，Uni-PTH 可在六個月的治療期間快速提升骨骼質量並恢復骨質密度，因此降低骨折風險及骨痛情況，對於中重度骨質疏鬆及骨痛患者尤其見效。第二代 Uni-PTH 基於第一代 Uni-PTH 進行劑型改良，更方便患者使用。Uni-PTH 亦是國產同款產品中為數不多的全生物表達甲狀旁腺激素類似藥之一，於中國市場直接競爭對手數量非常有限。

第二代 Uni-PTH (預充注射筆) 為中國首款注射筆，具有極高計量精度及極小注射疼痛。事實證明，其可有效增加骨密度，降低骨折發生率，患者使用更方便、更安全。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第二代水針型 Uni-PTH 提呈新藥上市申請 (「**新藥申請**」)，預計於二零二三年獲批上市。第三代口服型 Uni-PTH 研發現正收集數據籌備中。

Uni-GLP-1

本集團 GLP-1 產品為世界第一種全生物表達 GLP-1 製劑，其生物表達與化學合成艾塞那肽一級結構序列相同，但二級結構更接近生物體內天然 GLP-1，並擁有更完整穩定的生物學空間結構，有望達致更佳療效及安全性。由於技術要求較高，產品不易仿製，因此相比化學合成艾塞那肽，產品在定價、價格維護 (不會納入國家化學藥帶量採購) 及較嚴格的市場准入方面更具優勢；同時無需外購原料藥，享有穩定供貨及成本優勢。憑藉臨床及成本價格優勢，Uni-GLP-1 有望成為中國領先產品。此外，本集團研發的水針版本可與安全高效注射筆兼容，適合多種用途而無需覆溶，相對於粉針版更方便使用。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所取得的重大成就(續)

Uni-GLP-1 (續)

於過往兩年，本集團與多所大學合作開展肥胖指徵及口服GLP-1配方產品研發。在合作期間，我們驚訝地發現，對飲食誘導肥胖(DIO)小鼠體重的長期給藥結果顯示，低於利拉魯肽數倍劑量的該藥物實現了同等減肥效果。此外，所有試驗階段並未發現DIO小鼠的任何嚴重腸道反應(嘔吐)，且在給藥停止後減肥效果並無出現顯著弱化。同時，生化指標顯示該產品兼具減肥及護肝作用。研發團隊開發的口服GLP-1突破GLP-1RA口服給藥的技術障礙，其生物有效性超過海外已發現的上市口服GLP-1產品索馬魯肽臨床物有效性的兩倍。基於對老鼠的藥代動力學數據分析，該產品預期為目前無法通過口服降糖化學劑實現目標血糖水平的患者提供更有效和順應性更佳的方案，因此這方面值得作進一步研究。

期內，Uni-GLP-1注射筆臨床工作正在加速推進。目前，口服型Uni-GLP-1研發亦正在籌備中，以拓展產品價值，為用戶提供便利。

多特體項目

UB101(雙價納米抗體)透過阻止可損害視力的眼部異常血管增生及滲漏，治療濕性老年黃斑病變(濕性黃斑病變)。現時濕性老年黃斑病變的一般治療為玻璃體內注射藥物，為患者造成諸多不便。目前，本集團正研發創新技術，嘗試突破玻璃體內注射治療的局限，並籌備臨床前體內外測試。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所取得的重大成就(續)

多特體項目(續)

UB102(雙特異性納米抗體)能同時阻隔兩種促血管生成受體，較阻隔單一因子更顯抑制功效，用於治療濕性黃斑病變等眼疾。與UB101相比，UB102能更有效舒緩症狀。VABYSMO(Faricimab, Roche)用於治療以下眼部疾病：新生血管(濕性)老年黃斑病變(nAMD)及糖尿病黃斑水腫(DME)。濕性黃斑病變可能需要每一至兩個月用其他藥物進行眼部注射治療。接受Vabysmo的人可每三至四個月接受一次治療，大幅減少注射次數，故而降低眼部注射引致併發症的風險。Vabysmo可通過抑制血管生成素-2(Ang-2)及血管內皮生長因子-A(VEGF-A)來阻斷與若干威脅視力視網膜疾病相關的兩種疾病途徑。且該等兩種靶向乃與我們的UB102相同。我們預計UB102亦有類似優勢。本集團正按計劃研發基於其技術平台雙特異性納米抗體。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報告，二零一七年中國濕性黃斑病變的患病人數為340萬，預計到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三零年分別可達400萬及480萬。本集團認為濕性黃斑病變蘊藏龐大商業需求，目前正與多特生物研究各種創新技術，以提供現有治療的替代方案。為挖掘皮膚科領域的發展潛力，本集團亦可能與多特生物研發第三種分子，惟針對靶點尚待確定。

表皮因子 — 納米纖維傷口敷料

UB104(表皮因子 — 納米纖維傷口敷料)具有理想的傷口敷料特徵。緩釋生長因子促進傷口愈合，而納米纖維具有優良的透氣性及抗菌性能。作為一項先進的傷口敷料材料，表皮因子 — 納米纖維能廣泛應用於傷口愈合(尤其是慢性創面)，開創出一片新興市場。根據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的資料，全球傷口敷料市場規模預期於二零二八年前達到240.1億美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1%。在中國，人口結構變化、醫療體系改善及收入水平提高為醫療敷料市場提供上行趨勢。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的市場規模由人民幣55.2億元增至人民幣136.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3%。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預計中國敷料行業的市場規模將保持11.1%的複合年增長率，於二零二三年達到人民幣234.5億元。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所取得的重大成就(續)

護膚新原料

功效護膚越來越受歡迎。合成生物學正成為藥妝領域具有顛覆性潛力的關鍵研究方向。本集團以香港科學園為依託，致力通過合成生物學等多種先進生物製造方法，推動護膚活性物質開發。本集團與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形成聯合戰略研發合作夥伴關係，專注研發及生產。本集團與高寶化妝品(中國)有限公司(「高寶化妝品」)就活性物質推廣應用於最終產品達成聯合戰略合作。本集團新實驗室在研的護膚新原料包括纖維連蛋白、美容肽、膠原蛋白、微生態護膚品及幹細胞外泌體產品。該等材料成分安全、功效卓越及用途廣泛。目前，本集團有效利用香港科學園的研究生態系統、聯康生物科技集團的生物加工平台及高寶化妝品在化妝品領域的豐富經驗，快速將該等產品商品化。

產品／成分	發現	產品開發	配方開發	備註
纖維連蛋白	✓	✓	✓	
美容肽	✓	✓		
膠原蛋白	✓	✓		
微生態護膚	✓			
幹細胞外泌體	✓			

纖維連蛋白

纖維連蛋白是一種多功能細胞外基質糖蛋白，廣泛參與細胞遷移、粘附、增殖、止血及組織修復。於護膚品領域，纖維連蛋白對皮膚屏障修復(受損皮膚、粉刺皮膚、敏感皮膚等)安全有效。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所取得的重大成就(續)

美容肽

肽具有多種美容功效，產品中使用的每種肽均具有特定活性。我們產品線專注於抗皺、抗衰老、美白、抗過敏等。我們於臨床級肽製造方面的經驗同樣適用於美容肽。相比目前化學製造技術，重組DNA的方法在成本方面可能更具吸引力，對環境影響更小，開發時間更快。

膠原蛋白

膠原蛋白為人體內最豐富的蛋白質，佔全身蛋白質含量的25%至35%。其形成一個彈性纖維網絡，支撐皮膚，保持彈性並鎖住水分。膠原蛋白的產量在成熟後(約21歲)每年減少約1%，導致皮膚的緊緻度及彈性下降。膠原蛋白護膚品可廣泛用於保濕、維持皮膚屏障及抗衰老。

微生態護膚

該款微生態護膚品源自益生菌發酵，平衡有益皮膚菌群，修復皮膚屏障，產生有機酸維持皮膚健康、促進傷口愈合及減少紫外線傷害。通過合成生物學修改開發出新菌株，可進一步增強效果，達到獨特的護膚美容功效。

幹細胞外泌體

外泌體是參與皮膚多種生物及細胞活動的新興生物活性物質。該等納米級的小膜泡(30-100納米)由所有真核細胞(包括皮膚細胞)分泌。間質幹細胞(MSCs)為具有免疫調節及營養作用的多能細胞。來自幹細胞的外泌體促進皮膚再生、膠原蛋白合成並有助減少疤痕的形成。外泌體為非免疫原性且作為局部護膚是安全的。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所取得的重大成就(續)

高價值仿製藥及生物等效性研究

產品	適應症	狀況	備註
內分泌科			
博舒泰®	2型糖尿病	博舒泰®(阿卡波糖片) 已納入河南十三省 聯盟採購	與北京百奧藥業 有限公司 合作研發
感染性疾病			
匹納普®	真菌感染	匹納普®已於二零二一年 納入國家集中採購	

博舒泰®

博舒泰®(阿卡波糖片)是一種口服抗糖尿病藥物，針對出現糖尿病前期症狀並需要早期治療的患者，或病情控制較差的餐後高血糖患者。阿卡波糖片尤其適用於飲食富含高碳水化合物的亞洲患者。

繼產品於獲藥監局批准在中國上市並通過GMP生產後，本集團開始批量生產博舒泰®並籌備採購招標。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本集團成功獲得MAH批准生產阿卡波糖片，並將生產線轉移至蘇州第四製藥廠廠址，以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成本。因此，本集團的供應鏈安全性顯著提高，並準備好參與未來採購輪次。期內，博舒泰®成功中標河南十三省聯盟採購，採購有效期為兩年。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所取得的重大成就(續)

高價值仿製藥及生物等效性研究(續)

匹納普®

匹納普®(伏立康唑片)是一種治療嚴重真菌感染的主要藥物。獲臨床指南推薦為首選治療，伏立康唑片透過阻斷真菌細胞膜合成而抑制真菌，廣泛應用於腫瘤、血液和呼吸疾病，以及免疫功能衰弱的深切治療部病人。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銷售收益計，中國抗真菌藥物市場的規模於二零一九年達到人民幣255億元，自二零一五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5%。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預計市場規模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於二零二四年達到人民幣300億元。自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三零年，市場規模估計進一步按4.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三零年達到人民幣380億元。伏立康唑片(50毫升匹納普®)於二零二一年成功納入第四批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本集團在提升公立醫院市場份額方面處於有利地位。目前，本集團將致力於優化產品的製造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以在日後的續標中保持優勢。

業績概覽

期內，本集團錄得約195.6百萬港元的營業額，按年大幅增長約24.6%（二零二一年上半年：157.0百萬港元）。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匹納普®及博舒泰®銷售額顯著增長。

期內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約32.5百萬港元增長56.9%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51.1百萬港元。毛利為約144.5百萬港元，相比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124.4百萬港元，增幅達16.1%，而毛利率為73.9%（二零二一年上半年：79.3%）。本集團繼續嚴格控制一般及行政開支，期內一般及行政開支僅佔營業額的12.1%，而去年同期則為14.2%。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營業額百分比亦從去年同期的48.5%降至43.5%，部分由於自二零二一年下半年起，憑藉本集團自主開發、穩定及高效的銷售團隊，金因舒®直銷於去年下半年開始。本集團的銷售團隊已大幅提升金因舒®的分銷渠道、推廣能力及效率。由於本集團秉承以研發及創新為重點的企業，研發費用增長13.8%至約24.3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27.6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為13.1百萬港元。期內其他收入飆升6,351.7%至約5.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其不斷增長的CMO業務。儘管本集團持續收入研發，期內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仍為正。此舉反映本集團產生自有資金及支持其主要投資的強大能力。

期內，本集團錄得溢利約14.6百萬港元，按年大幅增加663.6%（二零二一年上半年：1.9百萬港元）。溢利增加主要由於金因舒®、匹納普®及博舒泰®的銷售額顯著增長、CMO業務增長及經營開支的有效控制。每股基本盈利為約0.23港仙（二零二一年上半年：0.03港仙）。

業績概覽(續)

上市藥品銷售

金因肽®

本集團的皇牌產品金因肽®是用於傷口癒合的處方生物藥。期內，金因肽®產生的營業額為約72.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約82.4百萬港元減少11.7%。金因肽®生產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因當地政府實施疫情防控措施而中斷，導致銷量下降。然而，生產已於期末全面恢復及升級。該升級包括兩班生產模擬灌裝驗證順利通過及上游生產工藝的不斷優化，全面提升了金因肽®的產能。鑒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中國的COVID-19形勢趨於穩定，本集團有信心憑藉已提升產能重拾增長態勢並實現全年增長。

金因舒®

金因舒®是用於乾眼症、角膜損傷及術後癒合的治療藥品。期內，儘管由於上述相同原因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短期生產中斷，錄得金因舒®的營業額由約17.2百萬港元增至約17.8百萬港元，增幅為3.1%。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與華潤紫竹藥業有限公司的銷售協議終止後，得益於本集團的自主開發及高效銷售團隊，優化了金因舒®的分銷渠道、提高推廣能力及效率，期內直銷額增長已抵銷生產中斷的影響。

匹納普®

本集團自家研發的化學藥品匹納普®(伏立康唑片)期內營業額錄得由約56.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75.6%至約98.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匹納普®於二零二一年獲納入國家集中採購，為本集團帶來龐大醫院訂單。期內，本集團亦分配更多產能應付匹納普®訂單增長。

業績概覽(續)

上市藥品銷售(續)

博舒泰®

本集團的產品博舒泰®(阿卡波糖片)是於二零二一年初推出的一款治療糖尿病的小分子藥物。期內，博舒泰®的營業額由約1.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約6.5百萬港元，顯著增長410.2%。為擴大產能，本集團將博舒泰®生產轉移至其合作夥伴規模顯著更大的蘇州生產基地。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博舒泰®成功中選河南十三省聯盟採購。採購有效期設定為兩年，建議價格為同行中最高以保證足夠利潤。預計本集團將於本年度下半年迅速獲得新院內銷售，並實現其第四款上市藥品成功商業化。

財務表現回顧

營業額

銷售業務發展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約195.6百萬港元的營業額，按年大幅增長24.6%。

獲專利生物藥品

本集團之獲專利生物藥品包括金因肽®(創傷癒合表皮生長因子噴劑)及金因舒®(專用於角膜損傷及術後癒合的表皮生長因子衍生物眼藥水)。期內，獲專利生物藥品銷售額錄得約90.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1%。獲專利生物藥品佔期內銷售總額的46.3%。

獲專利化學藥品

本集團的化學藥品包括匹納普®(伏立康唑片，為治療嚴重真菌感染定制)及博舒泰®(阿卡波糖片)。期內，此分部獲得營業額約105.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83.1%。

財務表現回顧(續)

營業額(續)

毛利及毛利率

期內，毛利為約144.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124.4百萬港元增長16.1%。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產品產生的營業額激增所致。而毛利率為73.9%(二零二一年上半年：79.3%)，此乃由於匹納普®的國家集中採購價格優惠及其銷量顯著增加。由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短期生產中斷導致毛利率較高的獲專利生物藥品產量下降，亦導致毛利率下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錄得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76.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85.0百萬港元，而銷售開支佔營業額百分比由去年上半年的48.5%跌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43.5%。該下跌主要由於自二零二一年下半年起開始金因舒®直銷的影響及本集團持續結構調整直銷團隊及分銷策略所致。

研發費用

隨著對其藥物及新型美容醫療產品的若干持續研究，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研發費用約為24.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21.4百萬港元增長13.8%。按佔營業額百分比計算，研發費用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13.6%減至期內的12.4%，乃主要由於營業額激增。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期內，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約22.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23.7百萬港元，增幅為6.4%。該增加包括東莞產能擴充計劃的前期投資以及僱員人數及薪金增加。然而，開支佔營業額的12.1%，相比去年同期為14.2%。該下降展現本集團於提高效率及成本控制方面的巨大努力。

財務表現回顧(續)

營業額(續)

其他收入

期內，其他收入約為5.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0.08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6,351.7%。該增加主要由於其不斷增長的CMO業務，預計於日後將繼續擴大。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約1.9百萬港元飆升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14.6百萬港元，大幅增長663.6%。本集團於期內實現創紀錄的高溢利且溢利僅來自其核心業務及有機增長。其標誌著本集團溢利增長步入正軌。

前景

展望

正如《中國製造2025》及《中國十四五規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等多項國家戰略規劃所書，中國一直推動醫療健康及生物製藥領域的研發發展。作為生物多肽領域集研發、生產及銷售為一體的優秀企業，聯康生物科技集團一直全力支持政府倡議。乘著有利的政策東風及把握不斷增長的市場機遇，本集團正式將其業務模式升級為包括高值仿製藥、生物創新藥、護膚新原料及CMO業務的「四輪驅動」模式，尤其專注糖尿病、眼科、骨科等治療領域。憑藉於香港科學園設立新研發中心，本集團將能更快捷高效開發新型創新生物藥品，擴大產品組合及重塑研發體系，從而開拓新的戰略增長空間。

前景(續)

短期：現有產品線趨於成熟並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的上市藥品自推出以來表現頗佳。具體而言，皇牌產品金因肽®及金因舒®的銷售普遍從疫情的不利影響中恢復。該等產品在充滿挑戰時期表現出的韌性，彰顯較同業的競爭優勢，預計兩款產品將繼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的收入。同時，本集團的兩款高價值仿製藥之一博舒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成功入選河南十三省聯盟採購的集中採購。加上去年率先入選國家集中採購的另一款高價值仿製藥匹納普®，本集團相信，該兩款產品將繼續深化其商業化，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更大貢獻。

除成熟產品外，本集團一直與高寶化妝品合作開發新型具競爭力及有效的護膚原料。高寶化妝品於護膚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功能性原料及高端配方研發以及優質產品生產方面具有顯著競爭優勢。聯康生物科技集團與高寶化妝品的合作涵蓋生物技術、合成生物學及多肽，主要包括生產膠原蛋白、纖連蛋白、美容多肽、微生態及外泌體等5種功能性原料。該等材料成分安全、功效卓越，可廣泛用於醫療美容及功能性護膚領域。憑藉高寶化妝品在日用化妝品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其完善的合作夥伴網絡，以及本集團於醫藥研發方面的豐富經驗，是次合作致力於盡早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將產品商業化。本集團有信心推出新產品，進一步多元化其收入流並提高其未來盈利能力。

前景(續)

短期：現有產品線趨於成熟並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續)

繼二零二二年六月獲藥監局受理上市申請後，博固泰®(特立帕肽注射液)有望成為本集團第五款上市及自主研發的藥品，以及用於一次性注射筆的首款國產PTH水針。一旦獲批上市，博固泰®將為患者提供更好的藥物選擇，顯著降低絕經後婦女椎骨及非椎骨骨折風險。根據MarketResearch的統計數據，中國骨質疏鬆市場預計由二零二一年的212億美元增至二零三一年的81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4%。預計此主要受骨質疏鬆症患病率日益增加及新產品的批准及推出所驅動。本集團堅信博固泰®將成為未來的爆發點，以把握此巨大市場機遇。

中期：EGF產品持續迭代以擴展劑型及應用，於拓展眼科產品供應範圍的同時進一步多樣化外展

本集團一直探索EGF產品創新以進一步延長產品壽命及擴大應用範圍。近期重點為升級產品配方，將其活性成分的有效期延長至24個月。最新研究結果顯示，改良後的配方在常溫下存儲安全穩定，將為診所帶來極大便利，同時降低本集團的生產頻率及運輸成本。本集團亦正探索不同劑型的金因肽®，如凝膠劑型、薄膜劑型及VSD泡沫敷料，可為新創傷口提供長期無菌保護，並提供濕潤的愈合環境，避免EGF活性成分流失，有效延緩傷口結痂。與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NAMI)的合作，以NAMI的核心技術之一，醫療納米纖維為基礎的rhEGF產品新配方亦取得良好進展。該先進產品可能會在傷口愈合方面取得突破，並成為醫生一直所擔心銀離子敷料低毒性的現有銀離子敷料替代品。

前景(續)

中期：EGF產品持續迭代以擴展劑型及應用，於拓展眼科產品供應範圍的同時進一步多樣化外展(續)

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正計劃利用新型吹灌封(「BFS」)包裝技術，啟動開發單劑量型金因舒®(無防腐劑)。與傳統多計量滴管相比，單劑量型使用更安全、更方便。此外，本集團繼續探索各種眼科產品，以充分利用在建BFS生產線的產能。正在開發的產品之一地夸磷索鈉滴眼液為一種用於乾眼症的高價值仿製藥品。憑藉其API成本優勢及BFS生產技術，本集團有信心該產品能佔領服務不足的乾眼症市場。該產品與金因舒®相輔相成，可產生銷售協同效應。

長期：致力於通過技術合作進一步擴大最佳產品組合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一直致力於打造高度商業化、專業化的精品研發平台，將研發與生產緊密結合在一起。依託本集團先進的科研技術，結合技術合作夥伴的創新能力，本集團將不斷提升綜合研發實力，在擴大業務範圍的同時，豐富一流藥品品類。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拓展研發管道，與不同科研院所(包括但不限於高校)開展多層次研發合作，研發創新生物製劑技術，如口服肽技術、CEPP等。本集團還在利用新抗體模式探索新候選藥物，例如合作開發用於AMD及其他視網膜疾病的單域抗體。相信隨著劑型及應用的多樣化，本集團可進一步拓寬服務目標，為患者提供更好的治療選擇。

前景(續)

長期：致力於通過技術合作進一步擴大最佳產品組合(續)

本集團將堅持「強研發」方向，不斷培育內部實力。本集團一直在收集數據開發第三代口服 Uni-PTH，目前市場上尚無相關產品。口服方式在方便、儲存、運輸及患者依從性方面具有顯著優勢，可與第二代 Uni-PTH(預填充注射筆)互補。這進一步增強了本集團在內分泌領域的競爭優勢，並使骨質疏鬆症患者的醫療選擇多樣化。此外，本集團還在準備開發 GLP-1 口服劑型。該口服劑型已進行動物實驗，證明其效果優於市場上現有產品。專注於減肥的 Uni-GLP-1 配方亦準備申請專利，該配方有益於患者的肝臟，可以穩定患者的胰島素水準。本集團極為看好口服 GLP-1 的前景，並將加快研發進度，以期在不久的將來推出該產品。

最後，在過去的幾年中，本集團的 CMO 業務利用本集團現有的強大的商業化及生物製造技術，成功地吸引了多個客戶的戰略合作。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擴大 CMO 能力，以覆蓋更廣泛的潛在客戶，並整合新的製造技術，提供與其他市場參與者不同的解決方案。

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 81,933,000 港元。本集團總資產為約 262,478,000 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7,593,000 港元)，流動資產為約 200,401,000 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665,000 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為 76,613,000 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301,000 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負債總額與總資產比率為 31.2%(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9%)。

重大投資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前景(續)

重大購置及出售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購置及出售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ni-Bioscience Pharm Company Limited (「**Uni-Bioscience Pharm.**」)與寶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寶萃**」)就該項目訂立研發合作協議(「**研發合作協議**」)，以共同開發用於醫療美容用途之新項目材料(「**該項目**」)。考慮到該項目的範圍及規模，Uni-Bioscience Pharm.為該項目貢獻的預期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相當於約6.0百萬港元)。

由於寶萃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梁國龍先生(「**梁先生**」)的聯繫人，寶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研發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合作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廣東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高寶化妝品(中國)有限公司(「**房東**」)就物業的租賃訂立租賃合約，期限為十年，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三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用於本集團的若干新生產設施。根據租賃合約，代價付款的總價值為約人民幣5.39百萬元(相當於約6.45百萬港元)。租金付款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前景(續)

關連交易(續)

房東最終由梁先生的母親Judy Lau女士(「**Lau女士**」)擁有100%股權。因此，房東為Lau女士的聯繫人，而Lau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房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租賃合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的公佈。

資產押記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本集團所獲授任何貸款融資的任何資產押記及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傭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340名員工，包括在中國研發部門的32名員工、在中國生產部門的170名員工、在中國商業辦事處的78名員工及在香港總部的6名員工。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高端人才，而晉升及加薪方面則按表現釐定。員工更可按其個別工作表現獲授購股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前景(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000,000股服務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大偉先生的服務協議發行予陳大偉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概無重大後續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啟明先生、任啟民先生及馬青山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195,578	156,984
銷售成本		(51,071)	(32,540)
毛利		144,507	124,444
其他收益		5,613	87
其他收益及虧損		842	842
銷售與分銷成本		(84,989)	(76,10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714)	(22,292)
研發開支		(24,316)	(21,368)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92)	(2,445)
訴訟撥備	15	(2,394)	–
經營溢利		15,457	3,163
融資成本		(168)	(273)
除稅前溢利	4	15,289	2,890
所得稅開支	6	(650)	(973)
期內溢利		14,639	1,917

簡明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境外經營公司因貨幣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8,413)	2,25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8,413)	2,25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6,226	4,168
每股盈利(港仙)			
一 基本及攤薄	7	0.23	0.03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9,206	43,888
使用權資產	9	15,492	13,562
無形資產	10	7,379	8,17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301
		62,077	65,928
流動資產			
存貨		45,179	39,7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3,289	78,3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933	83,609
		200,401	201,66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2,295	54,827
合約負債		26,415	20,207
應付所得稅		2,955	1,717
租賃負債	9	2,845	4,613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2,103	10,937
		76,613	92,301
流動資產淨值		123,788	109,36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5,865	175,292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	5,240	985
		5,240	985
資產淨值		180,625	174,30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63,648	63,498
儲備		116,977	110,809
總權益		180,625	174,307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淨現金	9,547	40,02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淨現金	(3,137)	32,262
融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897)	(2,3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513	69,96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609	25,012
外匯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7,189)	2,25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81,933	97,230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儲備 千港元	可供分派 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匯兌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3,910	754,894	-	39,148	1,291,798	49,739	(2,010,078)	189,41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251	-	2,251
期內溢利	-	-	-	-	-	-	1,917	1,91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251	1,917	4,168
就獎勵新股份而發行普通股	150	1,320	-	(1,470)	-	-	-	-
確認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	-	-	-	2,445	-	-	-	2,445
購回股份	-	-	(1,442)	-	-	-	-	(1,44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4,060	756,214	(1,442)	40,123	1,291,798	51,990	(2,008,161)	194,58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3,498	750,766	-	41,612	1,291,798	56,302	(2,029,669)	174,30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8,413)	-	(8,413)
期內溢利	-	-	-	-	-	-	14,639	14,63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8,413)	14,639	6,226
就獎勵新股份而發行普通股	150	990	-	(1,140)	-	-	-	-
確認以股本結算及 以股份支付	-	-	-	92	-	-	-	9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3,648	751,756	-	40,564	1,291,798	47,889	(2,015,030)	180,625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附註a：可供分派儲備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行之股本重組產生之進賬。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乃可供分派予股東，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即本公司在以下情況：(i) 本公司現時或在分派後將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在分派後將會少於本公司之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賬目之總和，則不可以股份溢價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附註b：與將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有關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於匯兌儲備累計之該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為出售海外業務之損益。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 20 號 5 樓 502 室。

本集團主要在從事生物科技相關業務（集中於透過結合去氧核糖核酸及其他技術研究、開發生物藥品並將之商業化）。

2. 編撰基準及主要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撰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撰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

期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且與編撰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之下列新訂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隨附之
示例之修訂

2. 編撰基準及主要政策(續)

於當前期間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 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 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該等修訂預期將適用於在待釐定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所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乃按收入流基準劃分。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分析如下：

- | | |
|----------|-------------|
| (a) 化學藥品 | — 製造及銷售化學藥品 |
| (b) 生物藥品 | — 製造及銷售生物藥品 |
| (c) 在研產品 | — 研發藥品 |

3.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化學藥品 千港元	生物藥品 千港元	在研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05,084	90,494	–	195,578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20,192	20,307	(24,316)	16,183
其他收入				5,613
融資成本				(168)
以股本結算及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92)
未分配行政開支				(6,247)
除稅前溢利				15,289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化學藥品 千港元	生物藥品 千港元	在研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57,382	99,602	–	156,984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19,195	15,145	(21,368)	12,972
其他收入				87
融資成本				(273)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 支付之開支				(2,445)
未分配行政開支				(7,451)
除稅前溢利				2,890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目之後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447	444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1,071	32,5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05	7,6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11	2,320
減：計入研發費用之折舊	(2,598)	(2,899)
	9,518	7,039
研發費用	24,316	21,368
減：無形資產資本化	—	—
	24,316	21,368

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26,243	24,369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4,068	3,732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92	2,445
	30,403	30,546

6. 所得稅開支

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稅項是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50	973

於兩個期間，因於香港經營之實體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資格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14,639	1,917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54,906	6,396,892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若干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的平均市價，故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假設轉換該等購股權。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a) 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4,908,000港元收購廠房及機器項目(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79,000港元)。賬面淨值為1,63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出售，導致產生出售虧損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虧損16,000港元)。

(b) 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確認物業、廠房、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任何減值虧損。

9.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的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按折舊成本列賬	7,696	8,210
租賃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7,796	5,352
	15,492	13,562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一間工廠訂立新租賃協議，為期10年，並因而確認使用權資產添置4,94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42,000港元)，乃與向本集團一名關聯方租賃的建築物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80,000港元)。

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在經營租賃安排下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租賃物業的權利，其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9.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到期日分析		
一年以下	2,845	4,613
超過一年及以上	5,240	985
租賃負債總額	8,085	5,598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845	4,613
非流動部分	5,240	985
	8,085	5,598

10. 無形資產

賬面值

	商標及證書 (附註a) 千港元	技術知識 (附註b) 千港元	已資本化 開發成本 (附註c)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3,438	3,941	7,37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	3,810	4,367	8,177

10. 無形資產(續)

賬面值(續)

所有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下列期間攤銷：

商標及證書	10至15年
技術知識	10年
已資本化開發成本	10年

附註：

- (a) 商標及證書指獲取藥品商標及註冊證書之成本。
- (b) 技術知識主要指為產品及生產技術開發而獨立獲取之技術及配方。
- (c) 已資本化開發成本主要指進行產品及生產技術開發之內部產生之成本。
- (d) 所有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相關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年期攤銷，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
- (e) 本公司董事每年對本集團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技術知識及已資本化開發成本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0,967	46,016
減：虧損撥備	(1,481)	(1,550)
	39,486	44,466
應收票據	15,119	27,16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86	6,856
減：虧損撥備	(102)	(140)
	18,684	6,716
	73,289	78,346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44,466,000港元及39,486,000港元。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33,815	32,903
91至120日	1,204	5,292
121至180日	847	640
181至360日	901	4,814
360日以上	4,200	2,367
	40,967	46,016
減：虧損撥備	(1,481)	(1,550)
	39,486	44,466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8,445	5,263
其他應付款項	7,548	6,354
應計費用	16,302	43,210
	32,295	54,827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呈報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6,177	3,886
31日至60日	598	119
61日至90日	72	274
90日以上	1,598	984
	8,445	5,263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120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限內清償。

13. 股本

每股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00	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349,768,147	63,498
就新股份獎勵而發行普通股	15,000,000	15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6,364,768,147	63,648

14. 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計劃**」）並取代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有效期為十年的二零一六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由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有關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公司；及(vii)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壯大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且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563,055,000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3,055,000股），相當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之8.85%（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7%）。

14. 購股權(續)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期內授出 千份	期內行使 千份	期內失效 千份	期內註銷 千份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份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董事	8,560	-	-	-	-	8,56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其他	360	-	-	-	-	36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僱員	10,880	-	-	-	-	10,88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其他	33,100	-	-	-	-	33,10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董事	7,260	-	-	-	-	7,26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其他	120,000	-	-	-	-	12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僱員	20,700	-	-	-	-	20,7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其他	1,300	-	-	-	-	1,300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董事	10,880	-	-	-	-	10,88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僱員	34,950	-	-	-	-	34,95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其他	2,010	-	-	-	-	2,01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董事	16,073	-	-	-	-	16,073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高級管理層	11,990	-	-	-	-	11,990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僱員	20,224	-	-	-	-	20,224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其他	3,000	-	-	-	-	3,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董事	66,179	-	-	-	-	66,179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僱員	62,449	-	-	-	-	62,449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其他	3,300	-	-	-	-	3,3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僱員	35,780	-	-	-	-	35,78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其他	35,000	-	-	-	-	35,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33,380	-	-	-	-	33,38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非執行董事	25,680	-	-	-	-	25,680
	563,055	-	-	-	-	563,055
期末可行使						563,055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8 港元	-	-	-	-	0.18 港元

14. 購股權(續)

購股權授出日期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期內授出 千份	期內行使 千份	期內失效 千份	期內註銷 千份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份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董事	8,560	-	-	-	-	8,56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其他	360	-	-	-	-	36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僱員	10,880	-	-	-	-	10,88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其他	33,100	-	-	-	-	33,10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董事	7,260	-	-	-	-	7,26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其他	120,000	-	-	-	-	12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僱員	20,700	-	-	-	-	20,7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其他	1,300	-	-	-	-	1,300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董事	10,880	-	-	-	-	10,88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僱員	34,950	-	-	-	-	34,95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其他	2,010	-	-	-	-	2,01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董事	16,073	-	-	-	-	16,073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高級管理層	11,990	-	-	-	-	11,990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僱員	20,224	-	-	-	-	20,224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其他	3,000	-	-	-	-	3,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董事	66,179	-	-	-	-	66,179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僱員	62,449	-	-	-	-	62,449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其他	3,300	-	-	-	-	3,3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僱員	35,780	-	-	-	-	35,78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其他	35,000	-	-	-	-	35,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33,380	-	-	-	-	33,38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非執行董事	25,680	-	-	-	-	25,680
	563,055	-	-	-	-	563,055
期末可行使						445,42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8港元	-	-	-	-	0.18港元

15. 撥備、訴訟及或然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其中一間主要生產附屬公司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康健」）收到一家分銷商（「該分銷商」）就本集團其中一款已上市藥品，針對北京博康健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提交的仲裁通知。

該分銷商向北京博康健索償合計約人民幣34,000,000元（相當於約41,033,000港元），連同法律費用、仲裁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理由是北京博康健違反與該分銷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所訂立之書面分銷協議。在收到上述仲裁通知後，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律師積極回應該案件。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北京博康健向仲裁委員會遞交書面抗辯，拒絕承擔支付有關上述仲裁之所述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北京博康健提交仲裁反請求，請求終止上述分銷協議並否決該分銷商對相關法律費用、仲裁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的申索。仲裁反請求獲仲裁委員會接納。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該分銷商提交修改仲裁請求之申請。在該修改仲裁請求申請中，該分銷商要求北京博康健賠償約人民幣87,331,000元（相當於約105,396,000港元）以及結算其他相關費用。修改仲裁請求申請未獲仲裁委員會接納。

綜上所述，本集團就以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訴訟申索作出撥備約人民幣12,934,000元（相當於約15,610,000港元）。

15. 撥備、訴訟及或然事項(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二日，北京博康健收到仲裁委員會作出的決定(「該決定」)。根據該決定，北京博康健被責令支付應付服務費、償還分銷商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及相應賠償款約人民幣14,919,000元(相當於約17,996,000港元)，其中合計人民幣12,934,000元(相當於約15,610,000港元)的款項已計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撥備金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就以上訴訟申索作出進一步撥備約人民幣1,985,000元(相當於約2,394,000港元)。

除前述案件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捲入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

16.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就下列項目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 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		
一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35	2,480
一 購買無形資產	14,101	14,757
一 研發活動	198	1,184
	34,834	18,421

17.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8.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

維護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及發展；及

提供資本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於該過程中，本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本集團日後的資本需求與資本效率、當前及預期之盈利能力、預期之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等。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所示，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已發行普通股 之數目	相關股份 之數目	總計	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附註9)
梁國龍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846,832,542 (L)	29,199,000 (L)	1,876,031,542 (L)	29.48%
邱國榮	實益擁有人及透過受控法團 持有權益(附註3)	865,040,000 (L)	6,420,000 (L)	871,460,000 (L)	13.72%
陳大偉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71,094,438 (L)	10,480,000 (L)	181,574,438 (L)	2.85%
趙志剛	實益擁有人(附註5)	8,055,000 (L)	86,680,000 (L)	94,735,000 (L)	1.49%
周啓明	實益擁有人(附註6)	—	9,840,000 (L)	9,840,000 (L)	0.15%
任啓民	實益擁有人(附註7)	—	8,060,000 (L)	8,060,000 (L)	0.13%
馬青山	實益擁有人(附註8)	—	6,420,000 (L)	6,420,000 (L)	0.10%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續)

附註：

1. 「L」字樣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個人好倉。
2. 該等權益包括：(i)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 (「**Automatic Result**」)持有之1,846,832,542股股份，Automatic Result由MJKPC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MJKPC Holdings Limited為梁國龍先生為其中一名全權信託對象之家族信託)；及(ii) 29,199,000股相關股份與本公司向梁國龍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
3. 6,420,000股與本公司向邱國榮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的相關股份。
4. 該等權益包括：(i) 陳大偉先生持有之171,094,438股股份；及(ii) 與本公司向陳大偉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的10,480,000股相關股份。
5. 該等權益包括(i) 趙志剛先生持有的8,055,000股股份；及(ii) 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向趙志剛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的86,680,000股相關股份。
6. 該等相關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向周啓明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
7. 該等相關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向任啓民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
8. 該等相關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向馬青山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
9.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6,364,768,14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於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身份	普通股之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4)
Automatic Resul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846,832,542 (L)	29.02%
Overseas Capital Asset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57,180,000 (L)	10.33%
香江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65,040,000 (L)	13.59%

附註：

1. 「L」字樣指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個人之好倉。
2.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由MJKPC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MJKPC Holdings Limited為梁國龍先生為其中一名全權信託對象之家族信託。
3. 根據Overseas Capital Assets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呈遞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Overseas Capital Assets Limited由HE Rufeng全資擁有。
4.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6,364,768,14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於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000,000股服務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大偉先生的服務協議發行予陳大偉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期內本公司均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應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閱中期報告

期內的中期報告（附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報告

本中期報告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bioscience.com刊發。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